

11N00245133120253801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发包方：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发包方地址：剑川路 388 号

发包方联系人：乔宇 2026年02月03日

发包方联系电话：13761972968

承包方：上海景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地址：紫星路 588 号 2 幢 4033 室

承包方联系人：陈宝权

承包方联系电话：64025671

签订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上海景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后续施工合同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订。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吴泾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闵发改投审(2025)55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紫日路(江川河-寺嘴角南路)两侧绿地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4. 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100%**。

1.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涉及绿化面积 91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设置园路、景观小品等,同步实施相应给排水等附属工程。**

1.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涵盖材料检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保修阶段等。**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天**(如承包人自报工期短的以承包人自报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两年苗木成活率 100%**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玖元贰分**元(¥ **2703259.02**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详见投标文件**。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2026年02月05日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闵行区_____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完成后_____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上海景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7
20